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6-05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大唐高鸿科研及产业发展基地项目原有规划（涉及资金 465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投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与北京四季兴海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合作开发建设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地址仍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本次增加建设基地土地面积为 3600 平方米最终仍将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次新增建筑面积为 9557.07 平方米，其中地上 4608.61 平方米，地下一层 1726.64 平方米，地下二层 3221.82 平方米。

本次增加投资建设后，最终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的形式持有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园东北角六栋房屋，土地面积约 1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约 39,753.43 平方米。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唐高鸿科研及产业发展基地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北京四季兴海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烟树园 2 号楼 1 门 A-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辉

注册资本：78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设计、制作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控制关系：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自然人何辉持有其 80%股权。

以上自然人、法人和公司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何辉

财务指标：四季兴海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43,914,291.38 元，净资产为 42,446,590.87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1,728,270.52 元

三、交易标的介绍

1. 前期投资进展

大唐高鸿科研及产业发展基地按照原规划实施，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结构封顶、设备安装阶段。

2. 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介绍

本次增加建设基地土地面积为 3600 平方米最终仍将以全资子公司持有，本次新增建筑面积为 9557.07 平方米，其中地上 4608.61 平方米，地下一层 1726.64 平方米，地下二层 3221.82 平方米。

本次增加投资建设后，最终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的形式持有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产业园东北角六栋房屋，土地面积约 1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约 39,753.43 平方米。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四季兴海股东何辉已经将其所持该公司 32%股权质押给公司。

3. 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项目交易中，前期预计投资金额以评估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为依据，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对其评估以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四、本项目签署的相关协议

（一）前期合作开发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和北京四季兴海置业有限公司及何辉共同签署合作开发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协议。（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追加投资签署协议主要条款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甲方”）、北京四季兴海置业有限公司即乙方（以下简称：“四季兴海”或“乙方”）合作开发二期规划中的园区东北角紧邻原开发的四栋房屋的 A3、C3 两栋房屋，通过合作甲方取得该两栋房屋地上及全部地下建筑所有权，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合称“标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共约 9557.0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以上述楼座及周边道路为基础对应的相应土地面积，最终以测绘面积为准）。

1、合作模式

（1）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支付合作款一”和“支付合作款二”。

（2） 乙方存续分立出 A 公司（本协议中简称“新项目公司”或“A 公司”）等公司。该新项目公司与此前甲方已参与合作开发其中 4 栋楼《协议》（详见各方所签《协议》，合同编号：GH-SJ-M218-ZS，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的新项目公司 A 公司相同。经过内部重组，何辉（以下简称：“丙方”）将持有新项目公司 100%股权，丙方将其全部转让给甲方，最终新项目公司由甲方 100%控股。

（3） 分立时乙方将标的房地产置入新项目公司。

（4） 乙方及股东方确保丙方将所持新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甲方，实现向甲方交付标的房地产的目的。A 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以评估结果为准，基于本协议的合作事项，A 公司股权转让款较《原协议》约定增加的款项（以下简称“增加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人民币 14170 万元。各方同意，甲方无需向丙方支付 A 公司股权转让款，该应付股权转让款项及《原协议》所约定 B 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与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原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支付合作款一”及“支付合作款二”相冲抵。基于甲方受让新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安排，“支付合作款二”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或以乙方贷款建设、新项目公司承债方式解决。

（5） 本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将所持乙方 10%股权质押给甲方。乙方分立出新项目公司后，乙方、股东方应确保：新项目公司不承担任何债务（若“支付合作款二”以乙方贷款、新项目公司承债方式解决，则新项目公司承担“支付合作款二”等额的债务，但在此情形下，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支

付合作款二”)。新项目公司设立后的所有印章由甲方人员控制,且乙方、丙方承诺,确保新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将所持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确保甲方通过股权处置方式获得新项目公司所有股权和对应的标的房地产。

2、价款

本协议项下价款包括“支付合作款一”及“支付合作款二”两部分,“支付合作款一”为增加的股权转让款,以最终评估结果确定,不超过人民币1417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柒拾万元整);“支付合作款二”见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相关约定。

3、支付安排

(1) “支付合作款一”

①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签约保证金1,417万元,作为向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支付合作款一”。

②不晚于2016年6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作款一”的40%,即人民币566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支付合作款一”的条件是丙方已将所持乙方的10%股权质押给甲方,若届时未完成质押工商登记手续,此笔款项相应顺延至支付条件满足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不晚于2016年7月4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一的32%,即人民币453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肆万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支付合作款一”的条件是现场工程建设至全园区结构封顶,若届时未完成结构封顶,此笔款项相应顺延至支付条件满足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④甲方取得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且新项目公司取得标的房地产产权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作款一”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2551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壹万元整)。

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最终结算款项。

(2) “支付合作款二”

“支付合作款二”为标的房地产的建设成本。二期建设过程中,对于标的房地产建设所需资金,甲方对涉及标的房地产的建设成本(一般按照标的房地产预计建筑面积(最多不超过实得面积)占园区二期总房地产面积的比例计算,园区配套按照标的房地产占地面积占园区二期总土地面积的比例分摊),按照与施工

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款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或先乙方贷款、后新项目公司承债方式承担。

乙方、股东方保证以诚实信用原则控制二期建设的建设成本，工程造价由甲方、乙方及股东方共同确认后实施；未经甲方确认的涉及标的房地产的建设成本，甲方不予承担。

本协议所述“支付合作款二”（即标的房屋建设成本）包括：造价咨询费、勘探费、监理费、设计费、各政府部门收取的报建费、施工及材料费、设备及安装费、市政配套、园区配套及基础设施费、印花税和契税。

4、税费承担

本协议全部履行过程中甲方若需审计或咨询、评估的，乙方及股东方应全力配合，审计或咨询、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外，办理标的房地产产权证书对应的印花税和契税由甲方承担。

除此外，甲方不承担本协议全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其他税费。新项目公司向甲方转让股权时，新项目公司所有股东向甲方转让所持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时，若需缴纳任何税费的，均由转让方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5、交付及违约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甲方书面通报二期建设的规划、建设进展情况。遇有重大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标的房地产一旦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即应进行合作项目的清算，乙方将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房产和土地交付甲方（无论届时甲方是否已取得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由甲方自主使用。清算完成时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应取得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且新项目公司应已取得标的房地产的全部权属证书），除此外的其他盈余甲方无权享有。乙方承诺标的房地产最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考虑不可控因素，若标的房地产交付甲方延期超过 12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已付本协议项下款项为基数，按每延期 1 日万分之一计算，最高不得超过已支付款项的 5%。甲方未按期支付“支付合作款二”的，延期期间相应顺延计算；但若付款延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以该延期支付的款项为基数，每延期 1 日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延期付款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41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柒万元整）。

若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标的房地产尚未交付甲方，则甲方随时可单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包括“支付合作款一”及“支付合作款二”）及资金成本（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41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柒万元整）。

作为非约束性约定，乙方、股东方力争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标的房地产的竣工验收。

6、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丙方签字后成立，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为解决科研场地紧张，办公地点分散的现状，保障公司更有效的组织生产经营，优化资产结构，经过调查研究，决定投资建设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

2. 存在的风险

鉴于北京市地区房地产价格不断上涨的趋势，公司拟通过取得其股权质押，并分期投资的方式降低交易风险，确保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的顺利完成，具体如下：

公司投资将分多期付款，直到最终取得相应房地产权属证书为止，才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3. 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科研场地紧张，办公地点分散的现状，保障公司更有效的组织生产经营，优化资产结构，整体提高公司科研实力，提升办公效率。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6 月 02 日